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七七 0 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0 日機字第 A9200922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53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達 5.73 %、碳氫化合物 (HC) 9,429PPM，超過法定 CO (4.5%)、HC (9,000PPM) 之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以 92 年 12 月 4 日 D77216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2 年 12 月 10 日機字第 A9200922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..... 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.....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放氣

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（二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。……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 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」行為時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，規定如左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 種類	施行日期	適用情形	排放標準	
			惰轉狀態測定	
			CO (%)	HC PPM
機器腳踏 車	91 年 1 月 1 日	使用中車 輛檢驗	4.5	9,000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92 年 11 月 18 日檢測值與訴願人同年月 24 日重新檢測合格不同，且訴願人於到案期限內已回覆檢驗合格紀錄單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係 83 年 3 月出廠，且仍使用中車輛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53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

，攔檢系爭機車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73%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9,429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（含採證相片）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1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檢測值與其同（92）年 11 月 24 日檢測值不同，且已於到案期限內回覆檢驗合格紀錄單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24 日檢測合格，應認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對於本案系爭機車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之違規行為成立，要無影響；另據卷附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於「通知事項」中載明「一、通知事項：1. 本大隊依法告發並處以罰款，請依下列規定期限完成改善。2. 請臺端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前. 檢驗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 」是僅就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之法律效果給予改善期限，尚非訴願人主張之不予處罰之到案期限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應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